

川环审批〔2023〕31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S5）
工程—500kV 山彭一二线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S5）工程—500kV 山彭一二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500kV 山彭一二线是由 500kV 尖山变电站出线至 500kV 彭祖变电站的两条单回线路，山彭一线和山彭二线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于规划 S5 成眉铁路穿越山彭一线 5#~6#段、14#~15#段和山彭二线 7#~8#段、16#~17#段，穿越线路段的杆塔结构、导线高度、与高铁交叉角等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为保障电网安全和规划 S5 成眉铁路运行安全，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拟实施 500kV 山彭一二线迁改工程。该迁改工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拆除原 500kV 山彭一线 5#~7#段和 14#~16#段线路（长

约 1.712km)，以及铁塔 6 基和相应的导地线、金具、绝缘子等；拆除原 500kV 山彭二线 6#～9#段和 15#～17#段线路（长约 2.141km），以及铁塔 7 基和相应的导地线、金具、绝缘子等。

2. 新建 500kV 山彭一线 NA1～NA4 段和 NA5～NA7 段，线路全长约 1.89km，新建铁塔 7 基；新建 500kV 山彭二线 NB1～NB3 段和 NB4～NB7 段，线路全长约 2.47km，新建铁塔 7 基；新建线路均采用单回路架设、三角排列，导线分裂间距为 450mm，设计输送电流为 1600A。

3. 500kV 山彭一线重新放紧线路长约 1.83km，其中 4#～NA1 段长约 0.4km，NA4～8#段长约 0.26km，13#～NA5 段长约 0.51km，NA7～17#段长约 0.66km；500kV 山彭二线重新放紧线路长约 2.05km，其中 5#～NB1 段长约 0.46km，NB3～10#段长约 0.62km，14#～NB4 段长约 0.37km，NB7～18#段长约 0.6km。

工程总投资为 28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境内，线路方案经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关于征求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成都段范围内 50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路径意见的复函》（川天公园城市函〔2023〕3 号）同意。工程符合四川省及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的导线、塔材、金具、绝缘子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通过优化设置牵张场数量和位置，避免雨季施工，并选用适宜的基础形式，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挡土墙、护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电磁

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辐射及噪声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4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